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 15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上述提案除提案 7.00 以及 9.00 外，均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相关提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议案进行投票；其中提案 2.00 共设 10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 16: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 15 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